



2004010101202545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45号

关于上报普陀区 W060401 单元 A03B-04 地块 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 2025 年普陀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，经前期筹备，普陀区W060401 单元 A03B-04 地块现已具备土地出让条件，可以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实施公开出让。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普陀区石泉路街道，东至礼贤路、南至A03B-03 公共 绿地，西至 A03B-03 公共 绿地，北至广至路。地块面积 13314.44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三类住宅组团用地，容积率 2.5，系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用地（储备批文号：沪普府土〔2024〕40 号）。

二、地块使用条件相关部门意见征询情况

区发改委已出具投资意见，我局已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，区建交委，区文旅局，区卫健委，区民防办，区绿容局，区房管局，区环保局，区交警支队等部门已分别出具意见。

三、出让方式及地价情况

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A03B-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。

我局已委托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该地块地价评估。

综上所述，普陀区 W060401 单元 A03B-04 地块已具备出让条件。根据各部门意见及相关评估，我局拟定了地块出让方案。如无不妥，拟按出让方案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-07-25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印发